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4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楊麗珊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2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如有的話),說明在過去兩年,執法機關在持有或沒持有法庭手令的情況下,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已訂於2015年6月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05	主席	致序辭	
000906 - 001742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載於其文件附件B就2015年4月9日及5月2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391/14-15(01)號文件)。	
001743 - 00271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闡明，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是否屬《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的規管範圍，並舉例加以說明。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某項訊息而進行的截取行為是否屬《條例》的規管範圍，取決於該項訊息是否符合《條例》對"通訊"的定義，以及該項訊息是否藉一符合《電訊條例》(第106章)對"電訊系統"所下定義的系統傳送。	
002713 - 003547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 (a) 就電子郵件而進行的截取行為是否屬《條例》的規管範圍； (b) 曾否根據《條例》作出授權以調查網上罪案；及 (c) 執法機關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儲存在其伺服器內與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有關的資料時，是否須持有法庭手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就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電子通訊而進行的截取行為，屬《條例》的規管範圍；及 (b) 執法機關擬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元數據以外的資料時，會申請法庭手令。	
003548 - 004248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詢問 —— (a) 就透過 Whatsapp Messenger 傳送的訊息而進行的截取行為，是否屬《條例》的規管範圍；及 (b) 曾否根據《條例》作出授權以截取透過 Whatsapp Messenger 傳送的訊息。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若公開執法機關行動的安排及細節，或會披露其執法能力，令犯罪份子可以有所防備，逃避法律制裁，因而削弱執法機關調查罪案和保護公眾安全的能力； (b) "截取作為"一詞在《條例》中指，在某項通訊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過程中，截取該項通訊的內容； (c)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周年報告並無提及任何就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而進行的截取行為；及 (d) 執法機關須具備非常充分的理據(即認為無法或不宜採用其他侵擾程度較低的調查方法)，並經考慮《條例》第3條所載的條件後，方可向小組法官提出截取申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49 - 004958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關注到，小組法官曾否拒絕任何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由《條例》生效起至2013年年底之間的期間內，共有223宗申請遭小組法官拒絕，約佔申請總數的1.9%；及 (b) 自《條例》生效以來，共有2 819人在依據《條例》進行的行動中被逮捕，或在該等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	
004959 - 005659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鍾樹根議員就下列事項作出查詢 —— (a) 就涉及並非調查對象的第三方的羣組通訊而進行的截取行為；及 (b) 執法機關會否跟進在截取通訊期間所揭發的其他罪行。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執法機關在提出截取申請時，須將涉及的目標人物及詳細理據告知小組法官；及 (b) 若執法機關在進行截取行動期間揭發其他罪行，他們會在適當情況下採取跟進行動。若有關情況出現任何鍵性變化，小組法官會接獲有關通知。	
005700 - 010227	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認為 —— (a) 執法機關有需要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行動，以便偵查罪行； (b) 不應披露執法機關行動的具體資料，因為披露此等資料可能會影響其執法成效；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將不屬條例草案涵蓋範圍的政策事宜交由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是較恰當的做法。	
010228 - 01084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 —— (a) 就透過Whatsapp Messenger等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而進行的截取行為，是否屬《條例》所指的在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過程中進行的"截取作為"；及 (b) 為偵查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所述的罪行的目的，執法機關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時，是否須持有法庭手令。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條例》下的"截取作為"指，在某項通訊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過程中，截取該項通訊的內容；及 (b) 執法機關擬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元數據以外的資料時，會申請法庭手令。關於為偵查罪行的目的而可能須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方面，所涉罪行的例子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	
010843 - 01164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在過去兩年，執法機關在持有或沒持有法庭手令的情況下，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條例草案建議賦權專員及其指定人員審查截取及監察成果，這對執法機關的不良或隱瞞行為可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及 (b) 政府當局會提供何秀蘭議員要求的資料(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44 - 01272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認為 —— (a) 《條例》須在保障私隱與執法之間求取適當平衡；及 (b) 政府當局須因應市民的通訊模式的最新趨勢，檢討受《條例》規管的截取通訊範圍。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條例》的設計的主要目的，是要在執法效力與保障私隱之間求取平衡； (b) 受《條例》規管的截取通訊範圍，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c) 政府當局曾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而該事務委員對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及建議表示支持；及 (d) 執法機關如擬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元數據以外的資料時，會申請法庭手令。	
012726 - 013814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執法機關是否只會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拒絕提供儲存在其伺服器的資料的情況下，方提交法庭手令申請。 莫議員關注到，有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告訴他，警務人員曾在某些情況下在沒持有法庭手令的情況下，複製儲存在其伺服器的資料。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執法機關在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元數據以外的資料時，會申請法庭手令；及 (b) 警務處轄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成立的一支專責隊伍，負責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調為偵查罪行的目的而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的工作。 主席表示，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該等事宜，會較為恰當。	
013815 - 015304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和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和更新與受《條例》規管的截取通訊行為有關的相關用詞的定義，以追上電訊科技的發展。 單仲偕議員認為，執法機關不應只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拒絕提供儲存在其伺服器的資料時，才申請法庭手令。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雖然《條例》就相關用詞作出界定，但該等用詞的定義並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b) 專員及執法機關並沒有就《條例》是否足以配合電訊業的最新發展提出關注；及 (c) 執法機關在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元數據以外的資料時，會申請法庭手令。	
015305 - 015737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鍾樹根議員關注到，公職人員以外的人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是否屬《條例》的規管範圍。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此事宜不屬《條例》的規管範圍。法律改革委員會曾研究此事宜，其提出的建議正由另一個政策局跟進。	
015738 - 02004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詢問，就透過 Whatsapp Messenger等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傳送的訊息而進行的截取行為，是否屬《條例》的規管範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截取作為"一詞在《條例》中指，在某項通訊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過程中，截取該項通訊的內容。若執法機關的作為符合相關的法定定義，便會受《條例》的規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5年5月29日